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1)董事辭任 (2)變更授權代表 及 (3)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辭任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佳瑜先生(「**朱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辭任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朱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變更授權代表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白華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朱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投資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辭任後，投資委員會將僅有兩名成員，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一名合適候選人，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白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